靖州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 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 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 （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 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 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 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 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 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 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 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 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客运 经营者 (含班车客运 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 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网络 预约出租汽 车客运经营 者) | 1.对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的监管（市、县级）2.对未按规定报送 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 管（省、市、县级）3.对省际旅客运输 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省、市级）4.对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的监管（市、 县级）5.对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 辖为原则，有 重大影响或 者跨县级区 域的，由市级 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有重 大影响或者 跨市级区域 的，由省级交 通运输部门 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 场秩序。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 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 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 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yNDI4MTQ%3D&showType=0)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 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 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 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 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 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 实施相关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二、三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 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 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  |  |  |  |  |  |
| 2 | 对道路运输 客运站经营 者的行政检 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客运站经营者 |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省、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 辖为原则，有 重大影响或 者跨县级区 域的，由市级 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有重 大影响或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 | 对道路运输 货运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 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 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 执法 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货运 经营者 （含普 通货 物运输经营 者、危险货物 运输经营者） | 1.对在托运的普通 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 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行为的监管（省、市、 县级）2.对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 管（市、县级）3.对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的监管（省、市、县级）4.对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省、市、县级）5.对道路货运经营 的监管（省、市、县级）6.对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者超限运输行为的 行政检查（省、市、县 级）7.对未制定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 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 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省、市、县级）8.对未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 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检测等行为的监管（省、 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  |  | 9.对未在作业场所 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 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 为的监管（省、市、县 级）10.对未在取得从 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 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 行作业行为的监管（省、 市、县级）11.对未按规定报 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 监管（省、市、县级）12.对主要安全管 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 核合格行为的监管（省、 市、县级） |  |  |  |
| 4 | 对货运站场 经营者、货运 源头单位 的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 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 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 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 执法 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货运站场经 营者、货运源 头单位 | 1.对装卸没有安全 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 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 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 的监管（省、市、县级）2.对在托运的普通 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 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行为的监管（省、市、 县级）3.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市、县级）4.对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 管（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 通报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  |  | 5.对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的监管（市、县级）6.对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市、县级）7.对未制定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 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 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省、市、县级）8.对未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 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检测等行为的监管（省、 市、县级）9.对未在作业场所 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 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 为的监管（省、市、县 级）10.对未在取得从 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 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 行作业行为的监管（省、 市、县级）11.对未按规定报 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 监管（省、市、县级）12.对主要安全管 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 核合格行为的监管（省、 市、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 | 对机动车维 修经营者的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 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机动车维修 经营者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 的监管（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 |
| 6 | 对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机 构的行政检 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 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机动驾驶 员培训机构 |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县级）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 |
| 7 | 对城市公共 交通企业的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 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 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 “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 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 服务质量。**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 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 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 评估工作。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 执法 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城市公共交 通企业（含公 共汽电车客 运经营者、城 市轨道交通 经营者） | 1. 对未按规定报送 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 管（省、市、县级）

2.对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职责，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县级）3.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管（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8 | 对大件生产 与运输企业 的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 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 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 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 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 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 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 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交通运输部 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 作。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 路的监督管理。 | 内设机构或 综合执法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大件生产与 运输企业 | 1.对公路大件运输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 质量、轴荷等与申请信 息一致性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2.对《超限运输车 辆通行证》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3.对重点货运源头 单位合法装载车辆的行 政检查（省、市、县级）4.对大件运输企业 和驾驶人信用行为的行 政检查（省、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本事项为跨 部门综合监 管事项，按照 《湖 南省跨 部门 综合监 管办法》有关 规定 开展检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项 目的行政检 查 |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级）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 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 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 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 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 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 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 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 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 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 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 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5.《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 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 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 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 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 监管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 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 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 作。**6.《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公路、水 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 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 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 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 和个人应当配合。**7.《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 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 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 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 借资质证书等行为；（ 二 ）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 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 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 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 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8.《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 的行业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 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 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 督管理工作。**9.《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 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 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 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 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 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内设机构或 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 机 构、行业发 展服务机构 | 项目建设单 位 、施 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 | **项目建设单位**：1.对项目建设单位 的监管（省、市、县级）2.对项目建设单位 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建 设项目施工许可的监管 （省级）3..对项目建设单位 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管 （省级）4.对建设单位将工 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 的监管（省、市、县级）5.对港口项目单位 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的 监管（省、市、县级）6.对使用政府投资 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 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监管（省、市、县级）7.对公路建设工程 概算、预算、决算的监 管（省、市、县级）**勘察设计单位:**8.对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 管（省、市、县级）9.对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 查（省、市、县级）10.对国家重点水 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 监管（省、市、县级）11.对未经注册擅 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 动行为的监管（省、市、 县级）12.对公路工程设 计变更管理台账的监督 检查（省、市、县级）**施工单位**:13.对建设工程施 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 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 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 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 领域）（省、市、县级）14.对建设工程从 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 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 为的行政检查（省、市、 县级）15.对建设工程从 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 的行政检查（省、市、 县级）16.对建设从业单 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省、市、县级）17.对农民工工资 支付的监管（省、市、 县级）**监理企业:**18.对监理企业及 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 查（省、市、县级）19.对公路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的监管（省、 市、县级）20.对权限内公路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以及 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管 （省、市、县级）21.对水运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的监管（省、 市、县级）22.对公路水运工 程监理企业利害关系人 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的 监管（省、市、县级）**试验检测机构:**23.对公路工程试 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 行、工作规范性、内部 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 检查（省、市、县级）24.对公路水运工 程试验检测机构的资格 认定监管（省、市、县 级）25.对公路水运工 程检测机构工地临时实 验室的监管（省、市、 县级）26.对权限内公路 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的实验检测进行定期或不定 期的监管（省、市、县 级）27.对权限内公路 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省、市、县级）**工程质量与信用管理（综合类）：**28.对公路工程建 设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 监管（省、市、县级）29.对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等单位给予 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检 查（省、市、县级）30.对使用政府投 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 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 的监管（省、市、县级）31.对公路建设市 场的监管（省、市、县 级）32.对权限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 （省、市、县级）33.对建设工程从 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 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 为的行政检查（省、市、 县级）34.对公路、航道、 港口、地方铁路、铁路 专用线（含专用铁路） 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 监管（省、市、县级）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 辖为原则，有 重大影响或 者县级区 域的，由市级 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有重 大影响或者 跨市级区域 的，由省级交 通运输部门 负责。 |
| 说明：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以及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增减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遵循统一高效原则，严禁各承办机构各自为政，对同一对象开展重复、多头行政检查。3.本清单依法予以公布，未列入清单并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变相或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向执法监督部门和机构举报。县司法局（联系电话：0745-8224674），县交通局（联系电话：0745-8253285）。  |